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郁琪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之113年度聲字第3937號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主文欄所載「；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；理由欄三、(四)第11至14行所載「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原雖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即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」，均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113年度聲字第3937號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有如本裁定主文欄所載之顯然錯誤（茲以聲請人未就併科罰金部分聲請定應執行罰金）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黃冠霖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